

汉中市佛坪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 项目施工合同（二标段）

甲方（发包方）：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承包方）：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佛坪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佛坪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东岳殿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佛坪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森林抚育项目建设期限 7 个月，其中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疏伐、割灌除藤、剩余物处理等综合抚育措施；管护期 1 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做好造林抚育（割草、割灌等）和日常管护。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5〕41 号）

和招标结果,本标段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1,130,000.00元)。

四、建设规模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位于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东岳殿村,主要包括东岳殿村1-34号小班,39-42号小班,44、45、47、48、50、54、56、58、59号小班,作业面积3803.26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佛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疏伐:对作业区内生长受林木遮蔽,生长衰弱的被压木、病弱木、虫害木等生长不良的林木,以及影响主林木生长的过密的林木、霸王树,以保护目标树种为目的进行疏伐;清除胸径小于起测径阶(6cm)的丛生木或生长过密、落后、干形较差的不良林木;同时对无培养前途、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幼树和下层丛生的幼树进行定株疏伐。伐除按照保留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的顺序,对伐除对象进行伐除,伐除时应按照干扰树、受害木、风倒树、其他树的顺序进行作业。

2.割灌除藤: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采取机割、人割等不同方式,对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或低于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1m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全部割除,同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作业时应避免全面割除藤灌。

割灌后，灌根茬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作业时必须保护好林内的幼树、幼苗，为保留木、幼苗和幼树创造良好生长空间。对局部生态脆弱地段如陡坡、岩石裸露地及滑坡地段的灌木予以保留。在进行割灌、除藤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在此基础上，同步进行修枝作业，针对树木的枯死枝、病虫枝、过密枝及影响主干生长的竞争枝等进行修剪。通过合理修枝，既能减少枝条对养分的无效消耗，让树木将更多养分集中用于主干生长，提升树木干形质量；又能进一步改善林内光照条件，与割灌割藤形成互补，共同优化森林群落结构，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促进森林健康、稳定、高效生长。

3. 剩余物处理：抚育完成后，对出材后的剩余物，以及树枝、灌木等应进行清理。将枯死木的枝干、枯枝、割除的灌木、藤蔓等截成短节，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散铺，在陡坡可沿等高线散铺。散铺时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不影响林内卫生，不造成水土流失为原则。对于采伐的受害松科林木，应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防止松材线虫蔓延扩散。

4. 宣传牌：本项目共需设置宣传牌1个。设置在小班临近路边，作业区出入口比较明显位置。

宣传牌书写样式及内容：

正面

背面

| | |
|--------------------------------------|---|
| 项目概况 | 建设范围：作业区涉及 XXXX 作业区。 |
| 项目名称：汉中市佛坪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 项目共区划 XXXX 个作业小班，总面积 XXXX 亩，其中作业面积 XXXX 亩 |
| 建设单位：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 一、建设目的： |
| 作业区作业总面积：× 亩 | 1. 调整林分树种组成 |
| 抚育方式：疏伐+割灌除藤 | 2. 改善林木生长条件 |
| 建设期：2025 年 7 月—12 月 | 3. 促进林木生长 |
| 建设单位：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 4. 提高林分质量 |
| 保护中心技术负责人：× × × | 5. 增强林分的抗逆性 |
| 施工负责人：× × × | 二、抚育原则： |
| 作业时间：× × × | 1. 近自然林经营原则 |
| 设计单位：× × × | 2. 可持续森林经营原则 |
| | 3. 生态优先原则 |

宣传牌长方形钢架结构，采用两根 8×8 厘米镀锌管做立柱，高度 3.15 米，宽度 2.56 米，埋深 0.5 米，混凝土锚固，版面采用 1.0 毫米钢板，版面规格为 2×2 米，高出地面 0.65 米，防雨布蒙面，牌面均喷涂项目简介、作业区名称、作业区及作业小班面积、抚育方式、方法、目的树种、技术负责人、施工责任人、作业时间等基本情况。

5. 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森林抚育施工作业中，要注意生物多样性保护，特别是国家红皮书中已明确的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如红豆杉、秦岭冷杉、水青树、水曲柳、穿龙薯蓣、盾叶薯蓣、

黄芪、美丽芍药、兰科所有种、秦岭花楸、秦岭蔷薇、串果藤、秦岭黄芪和秦岭党参等。这些珍稀濒危植物要在施工作业中予以保护。严禁伐除具有鸟巢及其周围的林木，严禁伐除对野生动物活动、栖息和隐蔽具有重要作用的林木，严禁伐除林地内的古树。

6. 其他要求：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的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提前向当地农林综合服务站做好野外用火报备，用火作业时必须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事故。施工人员均由乙方聘用、管理，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确保进场施工人员符合作业要求，有资质要求的施

工人员还应持有资质证书，如因乙方人员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确保设施设备合格，并在作业过程中对设施设备等施工工具尽到管理职责，如因对设施设备管理不善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程序实行报账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检查验收结果（项目负责人、监理及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单）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3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壹佰壹拾叁万元（¥1,130,000.00元）。

（一）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3号）要求，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由乙方提出第一次拨款申请，甲方按合同金额（¥1,130,000.00元）50%预付工程款伍拾陆万伍仟元整（¥565,000.00元）。

（二）主体工程（疏伐、割灌除藤、剩余物处理等）建设进度达80%后，项目经甲方组织阶段性检查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金额（¥1,130,000.00元）30%的工程款叁拾叁万玖仟元（¥339,000.00元）。

(三) 主体工程(疏伐、割灌除藤、剩余物处理等)施工结束,项目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三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金额(¥1,130,000.00元) 20%的工程款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元)。

七、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或银保监会认可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1,130,000.00元)的10%壹拾壹万叁仟元(¥113,000.00元),担保时间为1年,具体以保函内容为准;

2.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项目一年管护期通过验收前一直有效,在项目一年管护期验收合格后7天内解除履约担保;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签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补充提供银行或银保监会认可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

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停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产生延期完工，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汉中市佛坪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5.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县区域

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和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3.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4.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1%。

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发生林政案件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三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